

(69) 武公軍字第069號

机

密

G18

中國人民解放軍 武漢市公安機關軍管會

(報告)

最 高 指 示

认真搞好斗、批、改。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
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

林副主席指示

大海航行靠舵手，干革命靠毛泽东思想。

关于对原公檢法人员留用和处理的意见

市革委会、警备区：

遵照毛主席“公檢法要彻底革命”的伟大教导，根据军区关于对公檢法人员留用和处理的指示精神和省、市革委会的要求。我们对公檢法人员进行了深入的摸底和认真的研究，现就留用、处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

公檢法十八年来，在彭、罗的控制下，不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

革命路线，对抗毛主席的指示，实行资产阶级专政。应该彻底砸烂。但是广大干警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他们是要革命的。尤其是经过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特别是通过贯彻中共中央“五·二七”指示、“七·二三”布告、“八·二八”命令、“九·二七”指示，广大干警的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觉悟有很大提高。因此，在留用和处理原公安人员的工作中，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高举“九大”团结的旗帜，突出无产阶级政治，落实毛主席的各项无产阶级政策，加强团结，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使走者高兴，留者安心。以有利于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有利于加强公安机关的建设，有利于战备。

走、留原则总的是：对于继续留在公安机关的干警必须适应新的组织机构的思想革命化、组织革命化建设的要求；其余根据党的政策和他们的实际情况分别安排到工厂、干校、农村插队和安家落户；符合退休条件的作退休处理。

(二)

武汉市公检法三家共有人员 5156 名。其中：市局级干部 10 名，处、分局级干部 116 名，正、副科级干部 521 名，一般干部 2014 名，民警 2003 名，公务人员 492 名（包括炊事员、汽车司机、木工、泥水工等）。

留用人员：条件是出身成分好，历史清白，无复杂社会关系，思想和工作一贯表现好，有发展前途和一定工作能力。中彭、罗反革命

修正主义流毒不深已有了认识，且无慢性疾病。根据这一条件和工作需要，从2661名干部中选出科以下干部549名，佔总数的20·7%（见分类表）。

到工厂：按省革委会提出的条件，一般干部和民警政治历史清楚，思想和工作表现较好，年龄在35岁以下，身体好，根据这个条件选出1756名到工厂当工人，佔总数的34%。

到干校：目的是储备和培养干部，其条件是办事员以上干部，出身成分好，历史清楚，无复杂社会关系，思想和工作表现较好，有发展前途和一定工作能力，较为年青，无慢性疾病，这种人有775名。

到农村插队：其条件是办事员以上干部需要到农村去锻炼和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这种人有382名。

去农村安家落户：条件是年大体弱能力差，不适宜公安工作，安排到别单位工作也不适合的一般干部、民警和公务人员有863人；二是在历史和现实上犯有这样和那样的严重错误，但又不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这种人有69名。

退休：按照“国务院一九五八年二月九日，关于工人、职员退休的暂行规定”：男工人、职员年满六十周岁，女工人年满五十周岁，职员年满五十五周岁，都是连续工龄五年，一般工龄十五年，方可退休。据此规定，符合条件者有64名。

（三）

方法和步骤：做好思想动员工作，讲明去留的意义，反复做好思

想工作，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在思想工作成熟的基础上讲明去向，采取个人申请，群众评议，领导批准的方法。主要是领导批准。然后分期宣布名单，组织欢送，做好善后工作。在动员和处理的过程中，要大会讲，小会议，个别谈，自始至终地做过细的政治思想工作。特别要强调服从国家需要和组织分配。不仅要做好去、留人员本身的思想政治工作，而且还要做好他们家属的思想政治工作，使走者高兴，留者安心。

(四)

几个具体问题：

1. 公检法科以上的干部，十八年来，在彭、罗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毒害下，程度不同的中有毒素，但经过伟大的斗、批、改运动，他们有了认识和提高。我们对这647名干部进行了摸底，其中好的83人，比较好的439人，差的125人（其中包括犯有错误和犯有严重错误未定性人员）。对这些干部，我们的意见，除了留少数留用和做干校骨干外，其余建议将好的和比较好的安排到其它单位工作。

2. 对老民警中的志愿兵（原公安军集体转业和从部队复员来的老战士），从事民警工作大多数干了十五、六年或二十余年，这些同志出身成分好，政治历史清楚，思想、工作表现好，但由于年大体弱，既不适用于留用，又不适合到其它单位工作，也不符合退休条件，这些人若到农村安家落户，劳力差，家庭负担重，我们意见，最好带工资到农村插队。

3. 对于外省、外地干警，工龄长，身体弱，家庭有老人无人供养和照料，要求回原籍者，假若退职回家，生活有一定困难，我们意见，也最好带工资回原籍插队。

此报告当否，请批示。

中国
人民
解
放
军

武汉市公安机关军管会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抄送：武汉军区党办、三办，省革命委员会，省公安机关军管会。

总人数分类表

职 务 数 量 目 向 去 留 用	分 到 工 厂	五 七 干 校	农 村 落 户	农 村 插 队	退 休	未 定 案	合 计	
市局级		6			1	3	10	
处(分局)级		27			3	1	31	
副处级		77		1	2	5	85	
科 级	7	104		4	3		118	
副科级	68	307		20	5	3	403	
科 员	270	296	215	190	296	12	14	1293
办事员	187	238	39	107	36	3	6	616
民警干部	17	61		25	2			105
民 警	495	1040		430		8	30	2003
公务人员	203	121		136		25	7	492
合 计	1247	1756	775	863	382	64	69	5156